

附表

亞東科技大學產學計畫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114年1月1日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第十年以後	上限	45,053	52,668	57,450
	標準	40,957	47,881	52,227
第九年	上限	43,789	51,362	56,062
	標準	39,809	46,693	50,966
第八年	上限	42,390	50,056	54,810
	標準	38,537	45,506	49,827
第七年	上限	41,141	48,764	53,557
	標準	37,400	44,331	48,688
第六年	上限	39,878	47,598	52,318
	標準	36,252	43,271	47,562
第五年	上限	38,614	46,446	50,930
	標準	35,104	42,225	46,300
第四年	上限	37,216	45,281	49,677
	標準	33,833	41,164	45,162
第三年	上限	35,966	44,270	48,559
	標準	32,696	40,246	44,145
第二年	上限	34,702	41,672	46,768
	標準	31,548	37,883	42,517
第一年	上限	33,440	39,930	45,650
	標準	30,400	36,300	41,50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110%，但仍以計畫經費支應。
2.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續薪級。
3.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調整。